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协议的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

2021年10月25日